（上接B062版）

（3）在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提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与本决议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1.审议通过了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因何斐先生工作变动，同意提名陈珂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核，确认候选人符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提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2.审议通过了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提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修订后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案。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将于2026年4月23日14:0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珂女士简历

陈珂，女，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陕西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秦创原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陈珂女士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2号文），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551,931股新股。截至2020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完成向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本公司普通股（A股）967,741,935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7.75元/股，共募集资金7,499,999,996.2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会计师费用、证券登记费、资料制作费用各项发行费用36,525,25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3,474,737.5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0XAAA3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6,525,258.67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351,942,947.3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3,164,786.71元（其中募集资金111,531,790.28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1,632,996.43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14,543,035.97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1,378,249.26元。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566,485,983.27元，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601000142104581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29866108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已销户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1101118000000613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20000394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370001212920015626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已销户
合计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21,454.30万元，其中用于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投入14.51万元，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新增）投入21,439.7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见附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增加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投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约2.14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87%）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提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对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

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746,347.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54.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83.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64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83.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用于发展交易与投资业务	否	≤260,000	≤260,000	–	259,995.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否	≤240,000	≤240,000	–	2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子公司增资	否	≤120,000	≤120,000	–	1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	是	≤20,000	≤5,213.24	14.51	5,213.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偿还债务	否	≤40,000	≤40,000	–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否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其他运营资金投入	否	≤50,000	≤50,000	–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新增）	是		≤21,383.7	21,439.79	21,439.79	10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	≤756,596.94	21,454.30	756,648.6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50,000	≤756,596.94	21,454.30	756,648.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会计师费用、证券登记费、资料制作费用后的净额填列。

2.变更募集资金21,383.7万元及产生孳息56.1万元已全额投入“资本中介业务（新增）”项目。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新增）	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	≤21,383.70	21,439.79	21,439.79	10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383.7	21,439.79	21,439.79	100.2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增加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投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约2.14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87%）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提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对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变更募集资金21,383.7万元及产生孳息56.1万元已全额投入“资本中介业务（新增）”项目。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下同）年初未分配利润3,873,961,926.81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621,549,252.04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年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2,154,925.20元、一般风险准备152,830,099.77元和交易风险准备162,154,925.20元，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减少未分配利润5,147,320.91元，扣除2025年内分配给股东的利润446,343,380.50元，本次年度分红前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4,566,880,527.27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为4,463,433,805股。

综合考虑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对于现金分红明确比例规定，为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惯例和部分股东的现金分红诉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4,463,433,805股为基数，本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401,709,042.45元（含税）。

综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2025年已实施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全年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35,612,056.6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4%。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股本发生变动的，股利分配依照变动后的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分配本次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384,279,269.55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96.07%，不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35,612,056.60	446,404,859.50	402,262,35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3,652,721.00	1,403,260,839.02	1,165,704,235.1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02,437,773.6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66,880,527.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84,279,26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40,872,59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84,279,269.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原因：在执行完2025年度审计工作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管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华甫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永欢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及预计工作量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8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5万元，较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收费无变化。若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议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在执行完2025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致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在执行完2025年度审计工作后，致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拟聘请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信永中和为公司通过招标选聘的年审机构，审计委员会开展了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的事前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浐灞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委托代建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与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恒业”）联建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项目。办公楼建成后，公司将使用办公楼部分楼层用作总部和子公司办公，同时建设中心机房。根据目前办公楼建设情况，为顺利实施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工作，加快办公楼投入使用，公司拟委托金泰恒业（或其授权子公司）对浐灞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进行代建管理。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为金泰恒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浐灞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提案》，关联董事徐朝晖女士、贾旭先生、刘颖女士、何斐先生等四位董事回避表决，本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提案审议通过。该提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12895856

注册资本：7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32号

法定代表人：王战武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建筑科技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酒店管理及运营；高新技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工器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陕投集团持有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泰恒业97.09%股份，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泰恒业2.91%股份。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金泰恒业成立于2002年10月，具备国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通过了国家ISO9000质量、ISO14000环境和OH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三项标准体系认证。金泰恒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位于陕西、海南、四川、山东等省市，业务涵盖高品质住宅、商业不动产、绿色建筑、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多领域，连续多年入围“陕西省百强企业”，被评为“陕西省先进集体”，荣获“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品牌价值西北10强”“中国AAA级信用企业”“城市运营服务商10强企业”“陕西省国资委文明单位标兵”等荣誉，“金泰恒业”品牌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和“西安市著名商标”。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泰恒业净资产684,722万元，营业总收入193,625万元，净利润-73,468万元。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部证券浐灞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根据公司办公需求，本项目涉及公司自用的17个楼层，建筑面积2.75万平方米，其中塔楼1层至3层为公司投资者教育、法律宣传、合规教育基地及党建活动室、企业文化等展览室，4层至5层、17层至24层为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办公区（其中：西部期货有限公司位于17层，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位于18层），综合楼3层为中心机房及配套用房，综合楼4层为预留办公，地下1层及2层设置中心机房发电机房及电源室等。

本项目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办公楼装修工程，包含室内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包括电气、暖通、消防及给排水工程）、其他工程（包括楼宇导视系统工程、软装、窗帘等）、机电智能化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建筑设备监控、能源管理、信息发布、安全防范、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访客管理、一卡通等子系统等），以及办公家具采购和健身器材采购等，投资总额约14658.13万元；二是公司中心机房建设工程，包含装修工程（含机房装修及局部拆除工程等）、配电系统工程（含母线、UPS电源及发电机等）、暖通系统工程（含精密空调及VRV多联机空调等）、弱电系统工程（含综合布线、冷通道封闭、环境监控、物防技防工程等）、消防系统工程，投资总额约687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定价综合考虑国家、省、市各相关代建费率标准，参考公司已实施的工程项目代建费标准，经公司与金泰恒业友好协商，商定本项目代建管理费为本项目投资总额的3%，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项目代建管理工作范围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代建单位代为履行公司职责，按照公司要求和批准文件所确定的项目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总额进行全过程项目代建管理。代建单位代理公司组织方案设计，负责装修项目从前期手续报建、施工图设计（含审查）、招标活动、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财务决算等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事项，直至工程质保期结束。代建单位负责投资、安全、质量和工期控制，依法承担项目的安全责任和工程质量责任。公司对代建单位实施监督，审核代建项目合同，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结算进行审计等。

（二）代建管理费计费标准如下：

1.计算方法：代建管理费＝代建项目投资总额（不含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率（3%）；

2.代建项目投资总额：以本项目相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总金额为基数计算（不含代建管理费）；

3.代建管理费率：3%；

4.代建管理费金额预估算：以本次委托代建工作范围投资估算总额20901.13万元测算（不含代建管理费预算），代建管理费约627万元。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鉴于公司浐灞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工作任务繁重，涉及的工程技术专业较多，专业技术性较强，公司需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代建管理。金泰恒业是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专业化公司，曾主持开发了多项省内外重点工程，具备项目的代建管理能力，其作为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的联建单位，熟悉办公楼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等各项工作，由其进行项目代建管理能够在设计、施工、工程管理等各方面统一协调，有效推进项目各项工作。

（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泰恒业及其关联人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4939.64万元。

八、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因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租赁服务、综合服务等发生的交易。关联方名称、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2025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方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朝晖女士、贾旭先生、刘颖女士、何斐先生等四位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与关联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晓峰先生、蒋家智先生等二位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须在表决该提案时分别回避表决。

（二）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上市规则》《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对2026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136.40	1,003.1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85	477.86
	其他关联方				0.42	0.73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承销及保荐服务取得收入。			0.00	2,264.1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59.43	622.6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重组、股份制改制等方面服务取得收入。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研究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70.76	51.8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9.25	89.8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1	0.60
	其他关联方				0.33	2.9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关联方提供销售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等服务支付的费用。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关联方作为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服务机构取得收入。			0.00	0.00
小计	–	–	–	–	298.45	4,513.7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关联方或其发行的金融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到期兑付）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0.00	17,195.1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及股票。			0.00	3,000.0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的认购与交易。			14,233.09	119,242.8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0.00	0.0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与关联方进行同业拆借；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交易			0.00	0.0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小计	–	–	–	–	14,233.09	139,437.98
租赁服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租赁关联方房屋、停车车位支付的费用。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注1,3	0.00	8,792.86
		关联方租赁公司房屋取得收入。	参照房屋租赁合同。	注2,3	168.39	288.67
小计	–	–	–	–	168.39	9,081.53
综合服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餐饮等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认。	由于会议、住宿、餐饮等情况发生费用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155.53	800.23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及员工餐厅管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物业管理费不超过600万元，其余费用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86.79	589.2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商品支付的费用。		由于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0.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项目代建服务支付的费用。			0.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招投标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0	3.7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项目代建服务支付的费用。			0.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支付的费用。			0.00	0.00
小计	–	–	–	–	242.32	1,393.26

注：

1.其中，公司与陕投集团所属公司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租赁上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费用，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税）；与陕投集团所属公司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就租赁西安人民大厦西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费用，年租金为人民币3750万元（含税）。

2.公司与陕投集团所属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就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总部“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办公场地局部对外出租的公告》（2020—036）。

3.上述租赁合同约定，每三年协商一次房租单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商定，随行就市，如租价上涨，上涨幅度不超过上一轮租价的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取得收入。	2,264.15	上年度未预计。	6.00	–	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26）。
		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622.64		12.95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01		–	–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216.47		1.36	–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8.12		0.02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37		–	–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36		–	–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22		–	–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115.77		0.73	–	
	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166.24		1.04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7.87		0.02	–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7.82		0.01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214.19		1.34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4.26		–	–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研究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14.15		0.20	–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55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60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477.86		3.00	–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16.82		0.01	–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290.48		1.82	–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研究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37.74		0.52	–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0.73		–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36		–	–	
	小计	–	4,513.78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的认购与交易。	115,161.11	上年度未预计。	0.03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的认购与交易。	4,081.73		–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金融产品的认购与交易。	3,000.00		–	–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或其发行的金融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到期兑付）	17,195.14		0.07	–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0.00		–	–	
	小计	–	139,437.98	–	–	–	
租赁服务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西安人民大厦西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的费用。	3,238.10	参照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6	–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上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的费用。	5,495.33		32.16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上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的收入。	288.67		77.11	–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部租赁场地作为办公场地支付费用。	59.43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0.37	–	
	小计	–	9,081.53	–	–	–	
综合服务	陕西金信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及员工餐厅管理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580.22	物业管理费不超过600万元，其余费用未预计。	4.52	–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755.48	上年度未预计。	5.90	–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43.46		0.46	–	
	陕西金信华联锦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6		–	–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29		–	–	
	陕西金信华联十三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69		0.03	–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4		–	–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支付的费用。	9.06		0.32	–	
	陕西投资集团白水苹果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4		–	–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6		–	–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2		–	–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9		–	–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招投标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3.75		0.42	–	
	小计	–	1,393.26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元，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9月30日，陕投集团总资产31,260,066.39万元，净资产9,725,922.80万元，营业总收入3,162,397.84万元，净利润536,246.47万元。

2.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450.08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辰，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19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城投控股总资产8,150,004.58万元，净资产2,103,577.04万元，营业总收入1,445,669.10万元，净利润28,929.79万元。

3.其他关联方

公司预计的其他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的，除上述第1至2项关联方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陕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述关联法人情形中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

2.城投控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述关联法人情形中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

3.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业务时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进行，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有关业务协议，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也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提供便利；

（二）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4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非独立董事何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斐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斐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自2025年11月17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陈珂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董事更换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陈珂女士简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

陈珂女士简历

陈珂，女，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陕西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秦创原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陈珂女士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3号），公司拟修订原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十七条 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须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须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